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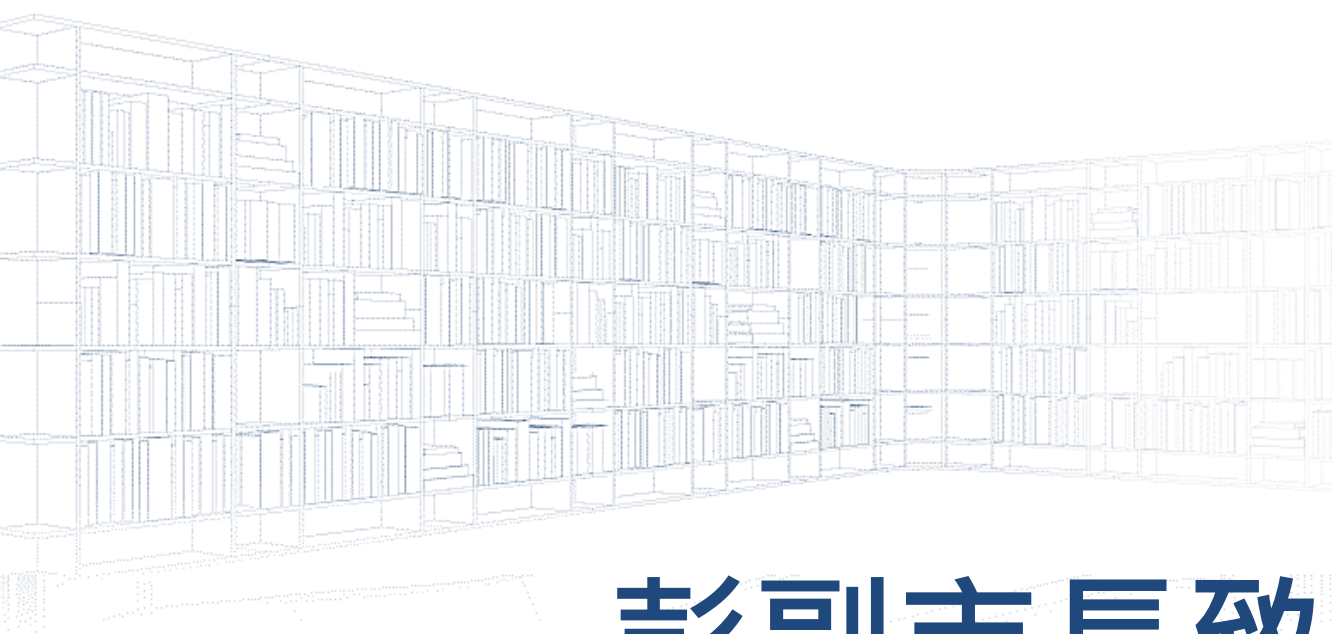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 廉政平臺成立暨統包工程招商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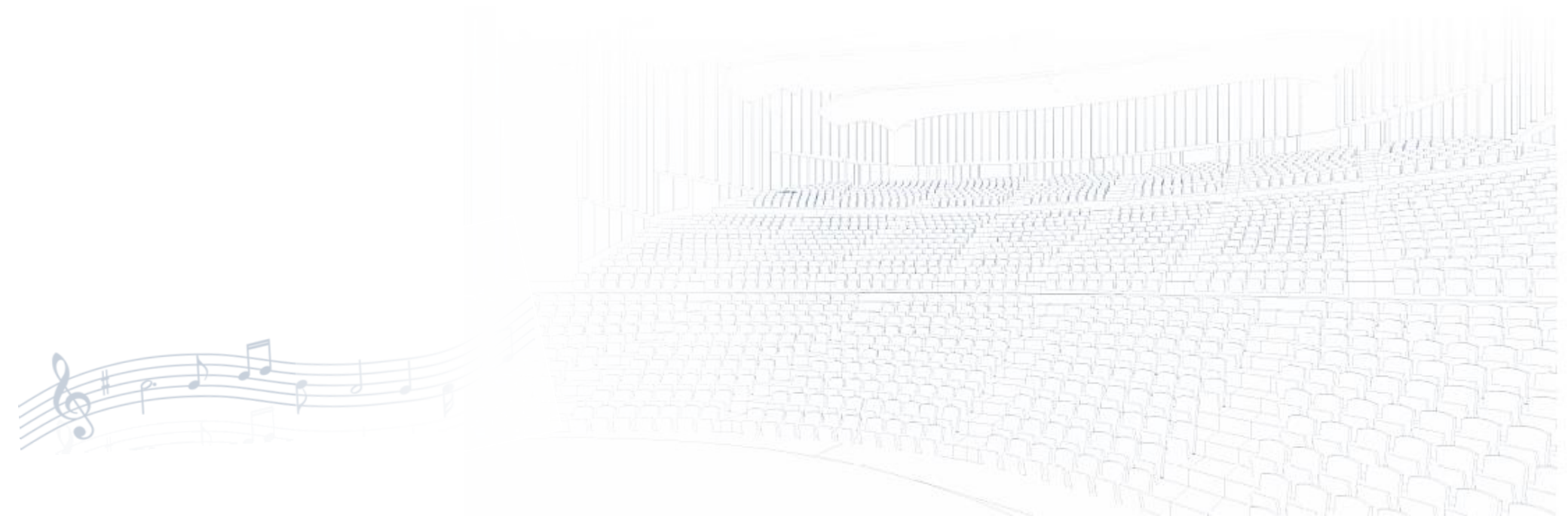


議 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4：00 - 14：30	與會單位入場	
14：30 - 14：35	彭副市長致詞	
14：35 - 14：40	法務部廉政署貴賓致詞	
14：40 - 14：45	臺北地方檢察署貴賓致詞	
14：45 - 15：00	廉政平台介紹及說明	
15：00 - 15：20	音圖計畫概述及統包工程需求說明	
15：20 - 15：40	意見交流	
15：40 - 15：50	主席總結	



彭副市長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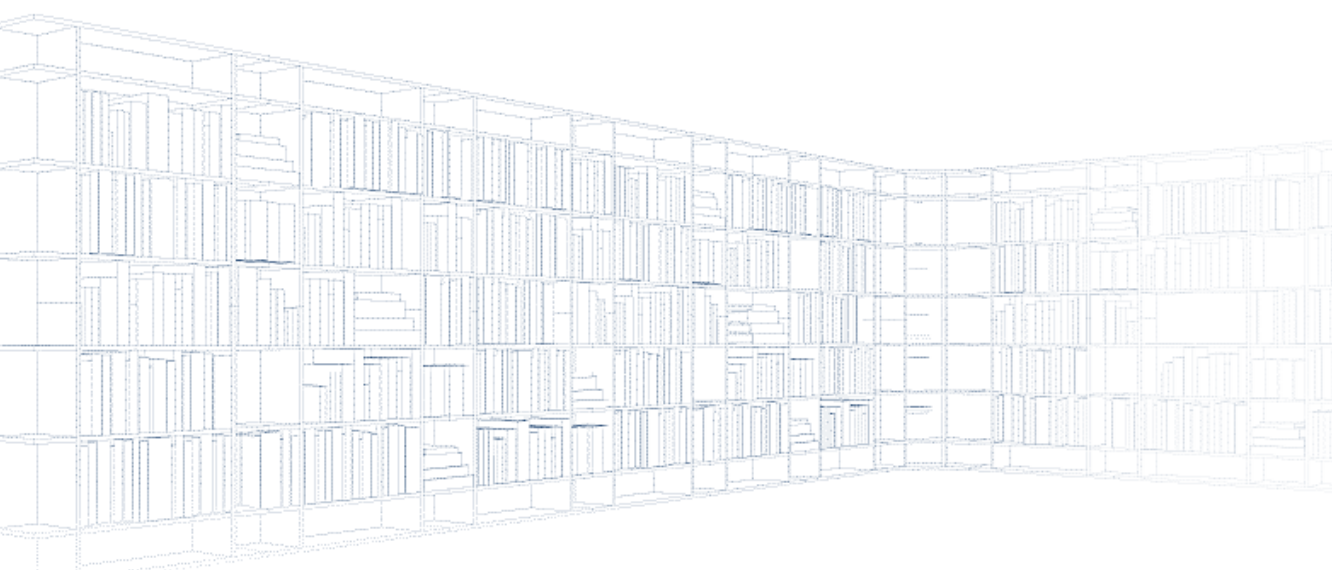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貴賓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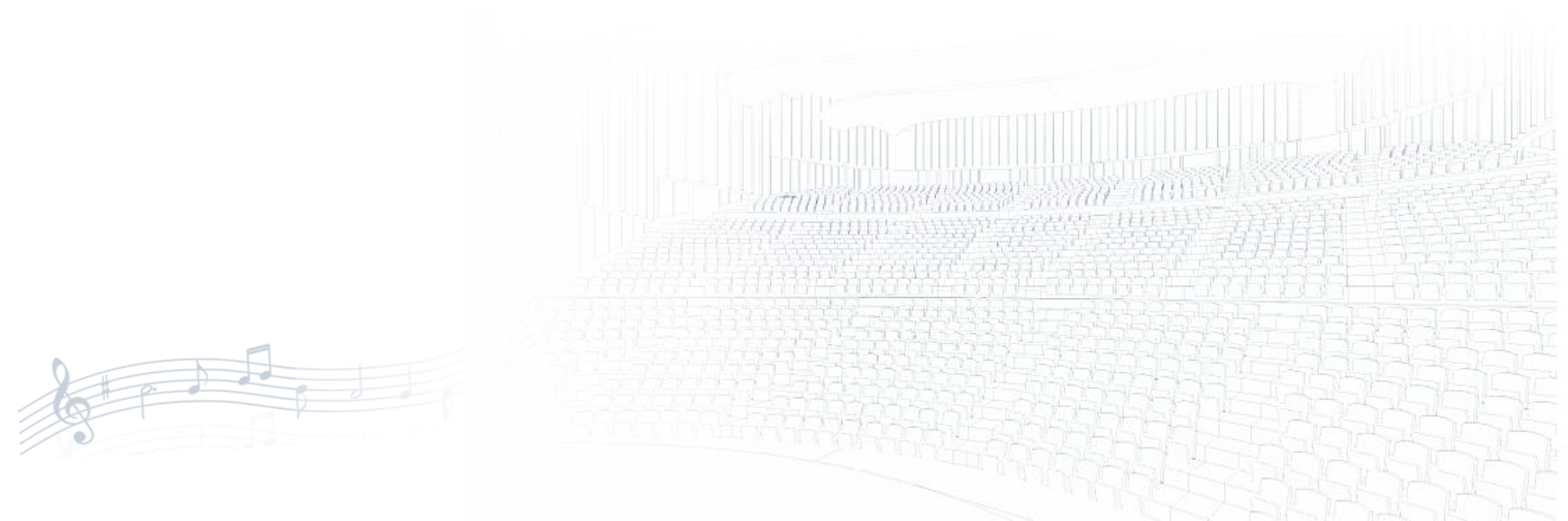
臺北地方檢察署貴賓致詞



廉政平台介紹及說明



音圖計畫概述及統包工程需求說明



01

計畫概述

02

工程需求及招標說明

計畫概述

-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本案提出導入智慧及科技手法，提出前瞻性的智慧建築，期望能打造一座「亞太文化地圖的新星」，跨域建構**全臺灣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的文化新地標

計畫目標

- 本案規劃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總樓地板面積88,324m²，其中音樂廳樓地板面積46,924m²，圖書館樓地板面積41,400m²
- 預計為地下2層，地上9層之建築物



計畫目標

□ 音圖中心發展定位

- 亞太文化地圖的新星Asian Star

□ 空間定位

- 首都圈文化藝術與知識網絡的核心樞紐
- 多元文化與知識學習的新場域
- 市民文化藝術與知識休閒新據點



01

計畫概述

02

工程需求及招標說明

基地說明

□ 基地範圍

- 基地所需用地範圍包含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等18筆地號土地，行政區屬於大安區龍圖里，計畫範圍北臨信義路三段166巷6弄，東側接大安高工，西側與南側分別以信義路三段134巷與建國南路二段69巷為界



□ 土地使用範圍

(一) 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等18筆
地號**文教用地**，面積約24,235m²

(二) 瑞安段一小段138地號商三特用地，面積1,52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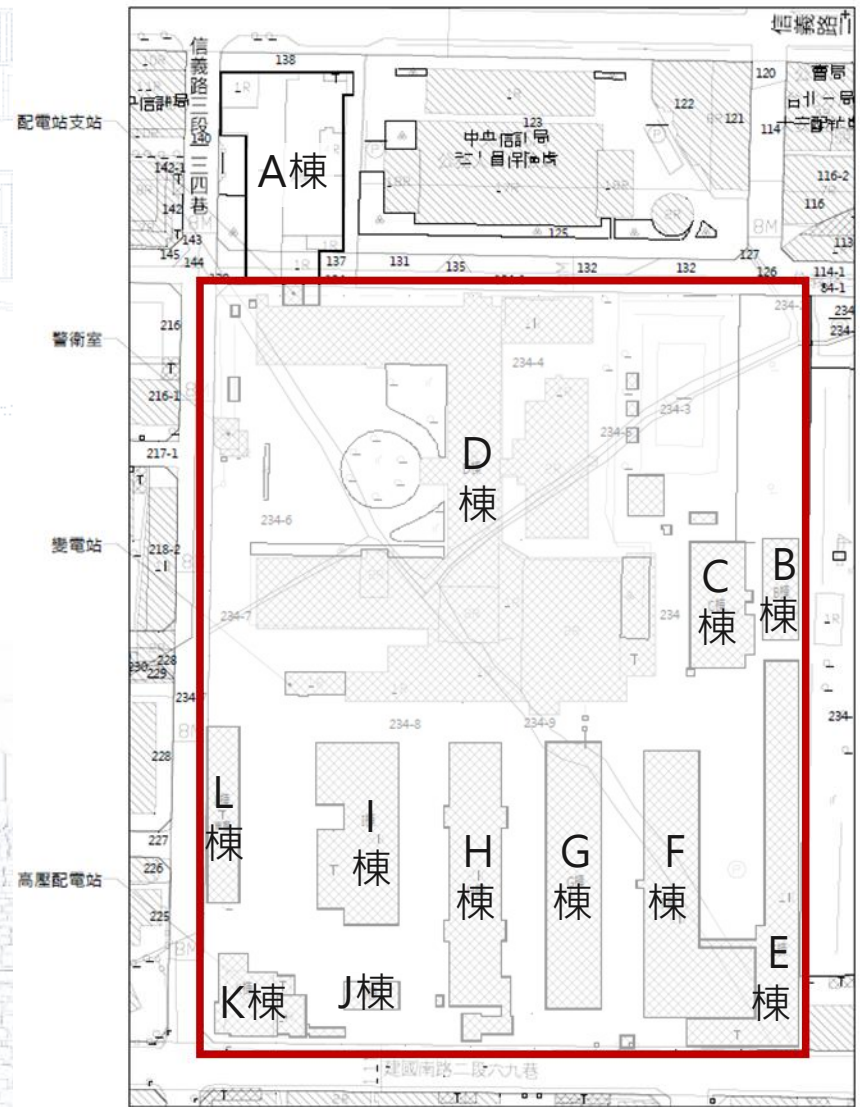
■其中商三特用地，僅作為本案基地開放空間使用，**不納入建蔽及容積等檢討**



基地說明

□ 現有建物概要

■ 基地位於美國在臺協會
(AIT)舊址，分屬A~L棟、
警衛室等



基地原有建物構建說明

□ 基地原有建物構件保留再利用

- 考量部分建物其富有臺美外交之歷史意義，於現地建物拆除時，建議可保留入口雨庇、倉庫的鋼鐵結構桁架，拆卸遷移。
- 未來設計階段建築師可評估將桁架、雨庇設置於公共空間，**應納入建築元素的一部份**，保留的方式及施作位置須經機關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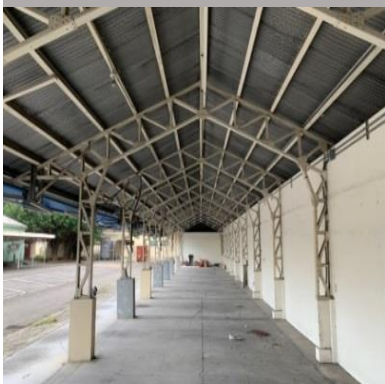
入口車寄



車寄類似格子梁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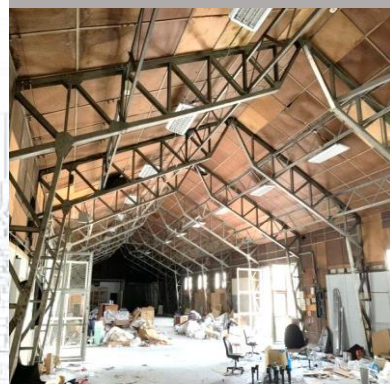
西南側車庫



車庫鋁製桁架



倉庫鋁製桁架



倉庫鋁製桁架



音樂廳特殊需求說明

□ 音樂廳特殊需求

- 音樂廳包含1,500席以上梯田式交響音樂廳、600席以上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及相關表演支援空間，演出類型以自然聲音為主，並分別規劃大/小/合奏/個別練習室，除供常駐樂團排練使用外，合奏/個別練習室亦可對外租借，供地區學生、音樂團體使用



圖書館特殊需求說明

□ 圖書館特殊需求

- 圖書館包含閱覽典藏空間、3,000 席舒適的閱覽及自修空間、多樣席次數的影音觀賞空間、2,000 m²的兒童圖書館、**500 席以上之國際會議廳**及近1,000 m²供館內自用或對外租用的會議/研習空間



整體履約期限

□ 設計階段

- 應於決標日起420日內完成

□ 工程階段

- 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1230日內竣工。

招標時程與發包工程費

- 招標時程：預計110年03月底
- 發包工程費：預計新臺幣66億元
 - 設計費：2億238萬元
 - 施工費：63億9,762萬元
- 等標期：50日曆天

投標廠商資格

- 允許共同投標，不超過5家廠商為限
- 廠商團隊需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甲等綜合營造業：允許3家以下共同投標
 -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
 - 甲等以上電器承裝業
 - 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
 - 建築師事務所：允許以分包廠商代替

特定資格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 綜合營造業：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完成「建築類」工程，其十年內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20億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50億元

□ 具有相當財力者(符合其一即可)：

- 代表廠商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 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其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聲學設計團隊

□ 首席聲學設計師

■ 20年以上音樂廳、劇院或歌劇院之國內外經驗

■ 職務內容

- 提供滿足室內聲學、隔音、噪音控制等項目要求的聲學設計
- 各主要階段提供聲學設計成果文件
- 提供聲學電腦模擬軟體規劃及縮尺模型
- 每季進行不少於一次工地巡查，並提交聲學工地巡查報告
- 進行成果匯報

■ 經驗要求(兩項均須滿足)

- 擔任2項1,000席以上已完成的音樂廳之首席設計師。且其中一項必須為梯田式音樂廳
- 擔任5項1,000席以上已完成的劇院、歌劇院(含文化中心)之首席設計師

■ 需全程參與出席各階段審查會議及驗收，若遇特殊狀況經機關同意，得採視訊方式進行

聲學設計團隊

□ 本地聲學顧問

- 擁有10年或以上的相關設計及管理類似項目的經驗

■ 職務內容

- 與建築師及其他專業協調聲學相關課題
- 確保各種空間，如交響樂廳、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各練習室、化妝室、機房等已獲等充分的聲學考慮，並滿足項目要求
- 按要求出席及協調會議
- 每月進行不少於一次工地巡查，並提交聲學工地巡查報告

■ 經驗要求(符合兩項其一即可)

- 1項 1000席或以上已完成的音樂廳
- 4項 1000至1500席或以上已完成的劇院、歌劇院等(含文化中心)

□ 所有聲學設計師及協調人需要有聲學學會會員，如美國，英國，臺灣或同等資格

演出空間及專業設備設計團隊

□ 首席設計師

- 擁有20年或以上的演出經驗及音樂廳，劇場或歌劇院設計的國際(含國內外)經驗
- 經驗要求(符合三項其一即可)
 - 2項 1000席以上已完成的音樂廳或主要以音樂使用的表演空間
 - 3項 1500席以上已完成的劇院、歌劇院等
 - 5項 1000席以上已完成的劇院、歌劇院等

□ 專案負責經理

- 擁有10年或以上的相關設計及管理類似項目的經驗
- 需要有本地協調人配合設計及提供適合的協助

投標須知、投標/決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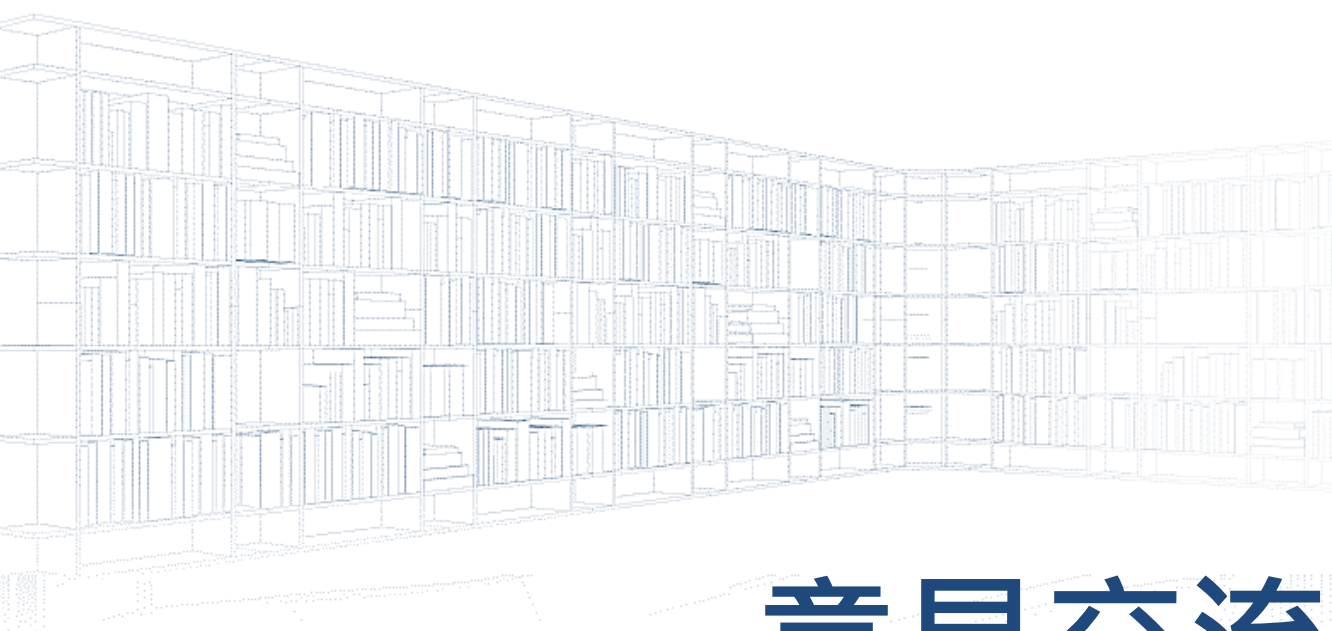
- 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採最有利標－價格納入評比
- 總價決標

評選項目及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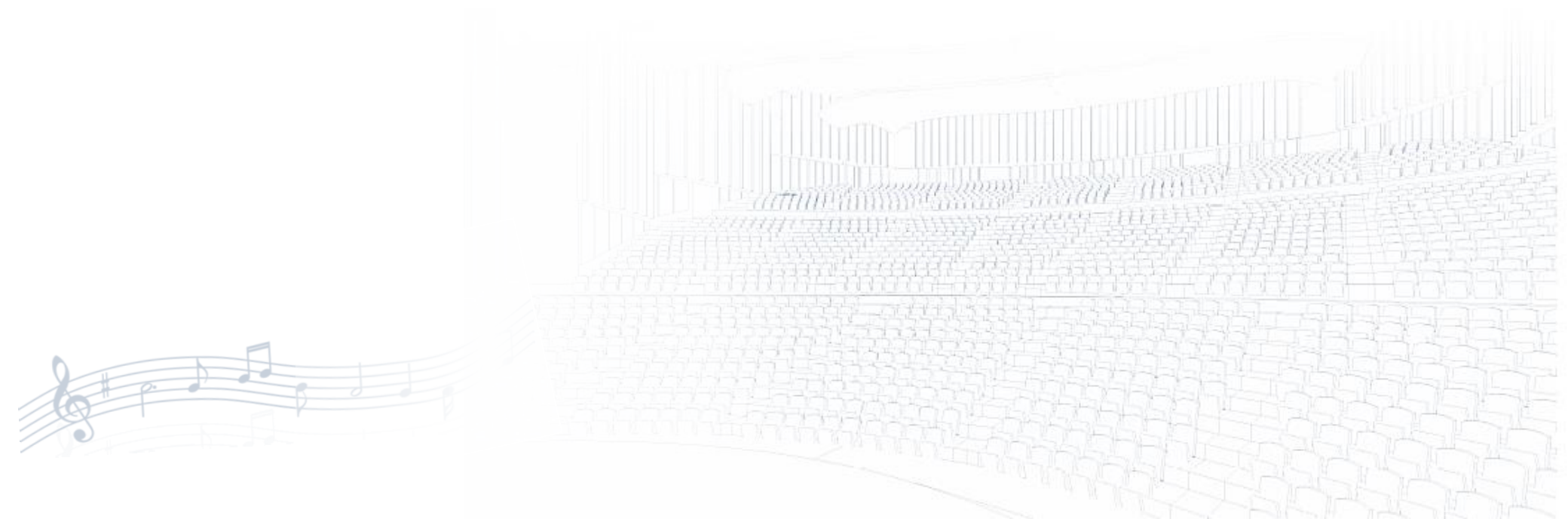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配分(權重)
1	過去履約實績	15
2	計畫主持人、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8
3	綜合設計能力	15
4	立面造型及外觀	10
5	主要(專業)材料、設備選用	7
6	計畫執行與管理能力	15
7	企業社會責任	3
8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9	簡報及詢答	7
總分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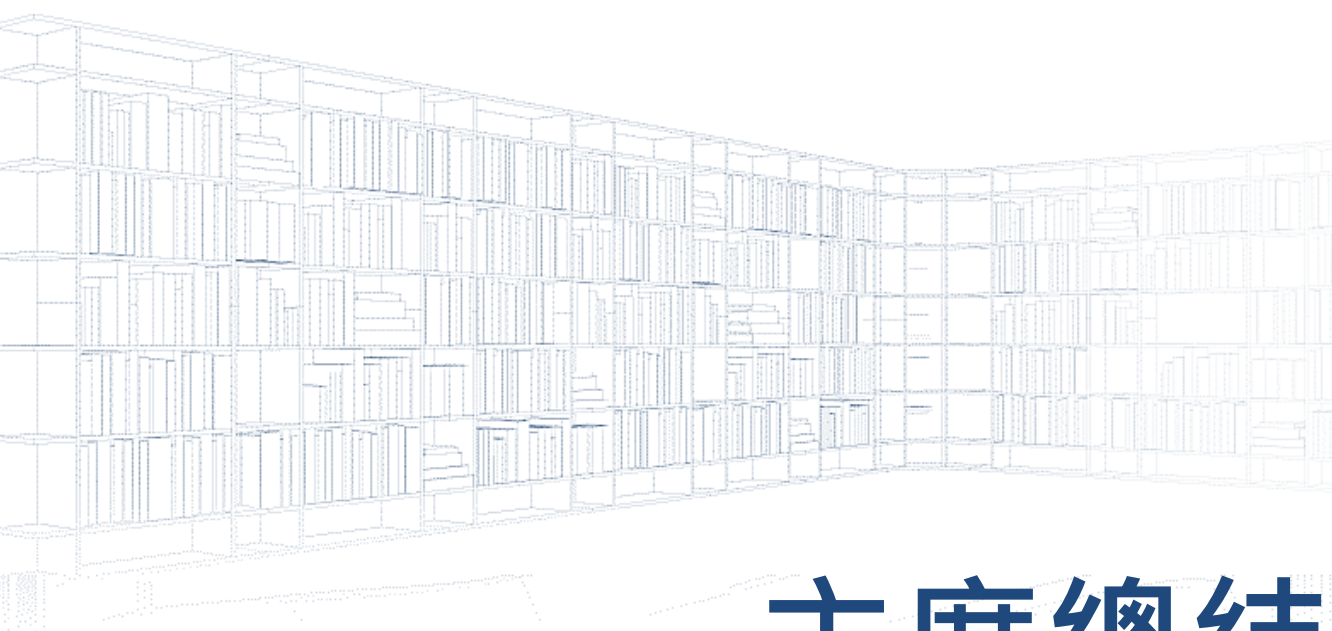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意見交流





主席總結

